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及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三条 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自觉按照《条例》、《通知》、《意见》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本会授权的业务范围内依据会员结构特点积极开展活动，共同完成本会工作任务。

第四条 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的名称为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XXX 分会（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等）、XXX 办事处。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全称。

第五条 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的设立，应当按照《条例》、《通知》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

讨论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。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自成立之日起一年不开展活动的，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予以调整或撤销。

第六条 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规范的名称；
- （二）有固定的住所；
- （三）能独立开展行业活动；
- （四）有符合本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七条 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负责人按规定需由本会秘书长提名，并在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上表决通过。

本会分会可设立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，其负责人也可由分会理事会选举产生建议人选。

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的负责人，任职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（由上级领导兼任职务的除外）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负责人按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管理、代管单位机构设置和干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。

第八条 本会分支机构可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，发展会员，按本会相关规定收取会费，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，其发展的会员属于本会的会员。

第九条 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第十条 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的印章须专人保管，使

用须经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负责人审批。

第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本会声誉的，或业务范围超过本会业务范围的，本会除责令其改正外，视情节严重情况采取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撤换主要负责人直至按程序撤销该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等措施，以保证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健康发展。

第十三条 本会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的变更及撤销须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本会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须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